

隱私權政策

鴻盛興業有限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

鴻盛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重視用戶的隱私權，請詳閱下列之隱私權保護政策，以瞭解本公司如何蒐集、應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及公司資訊。

壹、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資料使用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載如下，代號及項目名稱嗣後如經法務部公告變更，亦隨同變更之）：**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5** 科技行政、**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099** 國內外交流業務、**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10** 產學合作、**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 資料使用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載如下，代號及項目名稱嗣後如經法務部公告變更，亦隨同變更之）：
 - i.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及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ii.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 iii. 社會情況：**C038** 職業。
 - iv. 商業資訊：**C101**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 約定或契約及 **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 v. 其他各類資訊：C131 書面文件之檢索及 C132 未分類之資料。
3. 本公司會依據以下目的及情況，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用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及付款相關資訊。用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無法完成您所要求的產品及／或服務。
- i. 公司內部資料建構及法務需求：包含公司內部客戶資料歸檔、服務租約關係之憑證等；
 - ii. 客戶服務的需要：用做一般聯絡、緊急聯絡、帳務聯絡、業務聯絡；
 - iii. 其他：改進為用戶提供的服務/產品內容，通知用戶公司特別活動或新產品的推出、針對客戶之需求提供公司產品資訊等。

貳、Cookie 的使用

若您瀏覽網站資訊，本公司將保留您在上網瀏覽或查詢時，伺服器自行產生的相關紀錄 (LOG)，包括但不限於連線設備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您可以在瀏覽器中選擇修改對 Cookies 的接受程度，如果您選擇拒絕所有的 Cookies，可能無法使用部份個人化服務或是參與部份的活動。

本公司會依據以下目的及情況下，在瀏覽器中寫入並讀取 Cookies：

1. 為提供更好、更個人化的服務；
2. 統計分析瀏覽模式，做為改善服務的參考；
3. 追蹤點選宣導廣告或參加行銷活動情形。

參、資料之取得

1. 於詢問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時，向網站表格、客戶服務人員、業務人員、經銷商等提供的個人或公司資料。
2. 申請本公司服務時（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試用服務），向網站表格、客戶服務人員、業務人員、經銷商等提供詳細個人或公司資料及文件。

3. 參與本公司舉辦、協辦的行銷活動時，向網站/平面表格、客戶服務人員、業務人員、經銷商、其他活動協辦廠商等提供詳細個人或公司資料。

肆、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之期間

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後屆至者為準。

2. 利用之地區

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3. 利用之對象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僅供用戶之服務目的及於本公司內部相關連之範圍內使用，不會任意將您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供其他第三人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但基於履行契約目的，將提供相關資料予協辦單位或合作廠商，以完成履行契約義務。

4. 利用之方式

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利用個人資料及下列情形。

i. 用戶資料

申請本公司各項服務及產品時所填寫的資料，將建立於公司內部客戶系統，作為內部行為及其他分析，並為將來提供用戶所需之詳盡資料以及作為設計用戶活動時之依據。

ii. 活動及調查

您若因參加本公司舉辦之活動或網路調查所留下的個人資料，僅供該次活動或調查使用。這些資料將於活動或調查結束後一定時間內銷毀。

iii. 統計與分析

本公司可能針對您申請服務／產品時所填寫的資料，以及站內瀏覽時伺服器所產生的紀錄，將不定期進行總體用戶行為分析與統計，不會針對個人行為進行分析。

伍、用戶個人資料之權利

用戶有權隨時提出以下需求：

1. 個人資料查詢、取得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和費用），及更正或補充；
2. 停止將您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效行銷及／或接收特定或各類行銷資料；
3. 除法令要求保留之用戶個人資料外，期間屆滿時要求刪除、停止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您亦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及郵寄的方式進行客服申訴。

1. 申訴郵件：service@icell.com.tw
2. 申訴電話：07-352-3258
3. 申訴傳真：07-3515715
4. 申訴地址：815 高雄市大社區大吉路 312 號

陸、安全性

我們已採用適當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免遭遺失或任何非法處理形式。除下列情況用戶資料有可能提供予相關之單位外，本公司不向任何人公開或提供用戶的個人、公司識別資料：

1. 本公司與其他夥伴合作提供用戶產品／服務時；
2. 需要向其他公司、人士提供用戶資料才能提供用戶所要求的服務／產品時；
3. 法令需要、或應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的要求時；

4. 違反與本公司所簽訂合約、本公司公告之服務條款時；
5. 本公司進行收購、合併、重整等內部營運調整時。

柒、政策修訂

本隱私權保護政策將因應科技發展趨勢、相關法規之修訂或其他環境變遷等因素而不時更新，修改後將立即公告於網站，並於公告時起立即生效。